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6.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956.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13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39.05元/股、最低价为38.4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45.8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6.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8.1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956.6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30日 公告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7-31(本次预留授予)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39.48元 过户数量：140,918股，占总股本比例：0.0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1.38元/股调整为39.48元/股。同时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255,245,350元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6,168,326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465,181股。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921,2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39.48元/股。

2026年7月20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向4人授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第一次预留授予份额的员工为4人，认购份额为5,563,442.64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5,563,442.64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40,918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40,91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39.48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62,183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解锁时点不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0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同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26年7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闽交银石狮七匹狼居家质202601号)，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6,800万元。

(2)额度有效期：债权形成期间：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4月28日。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授信行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为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26年7月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83100720260000125)，为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1,35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债权形成期间：2026年7月6日至2028年12月30日。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137,400	-	-	97,767.33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1,340.00	1,340.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1,35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6,500.00	6,5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12,500.00	19,300.00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2,993.62	2,993.62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514.15	514.15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634.90	5,634.9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4,100	2,260.00	2,260.00	14,840.00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3,000.00	3,000.00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2,432.56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77%；实际担保余额为43,542.67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闽交银石狮七匹狼居家质202601号)；

2、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83100720260000125)。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韩令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令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韩令杰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韩令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令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工作交接，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开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令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韩令杰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对离任董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韩令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韩令杰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韩令杰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6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54TU1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人民币84,773.1658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2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49,056,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4.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8%。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复星高科于2026年8月3日将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3日
持股数量(股)	949,056,507
持股比例(%)	47.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8

复星高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	949,056,507	47.82	575,000,000	325,000,000	34.24	16.38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6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6.17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04港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6,272,5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7821%，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66,392,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97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61,419,716.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109,880,1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84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8,179,356.75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336,004,169.41元(按2026年7月31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6559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集团综合授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8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海力")、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特一海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为海力制药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担保总额及担保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贷款利率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一)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二)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三)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特一海力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11号(综合仓库)6号楼一楼R-61-8203

法定代表人：许荣煌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本公司股权比例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03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66,488.91	14,661.08
利润总额	-2,136.00	1,318.10
净利润	-1,722.66	988.58
资产总额	57,005.04	59,213.96
负债总额	46,435.73	47,356.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435.73	47,356.08
净资产	10,569.31	11,857.88

备注：上表中，2025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一海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729,2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购买的最高价为10.57元/股，最低价为9.51元/股，成交总额为57,059,507.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5.83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和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837,766	1.06	0.25	2024年7月26日	2026年8月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希	是	1,308,156	1.65	0.39	2024年7月26日	2026年8月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45,922	2.71	0.64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79,225,382	23.66	79,149,103	77,003,181	97.20	22.99	0	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
合计	180,091,374	53.78	79,149,103	77,003,181	42.76	22.99	0	0	75,649,494	73.3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0,091,37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223,181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70.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9%。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和荣成歌尔科技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或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等融资业务，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自该议案经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情况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2家子公司向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担保函签署后在保证期间内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货款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4,602.416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1,247.65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8.874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39.05万元)	一般担保	主债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注：①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②上表中担保金额按2026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三、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Goertek (HongKong) Co., Limited	56,57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84,083.15万元)	41,875.7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84,311.15万元)	4,602.416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1,247.65万元)	37,273.32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53,063.50万元)	13,944.1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4,672.28万元)	否
荣成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2,4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6,362.45万元)	2,41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6,362.45万元)	2,008.874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39.05万元)	401.125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723.40万元)	0	否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10,12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47,655.52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折合人民币约111,116.19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3%和3.0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